

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17@ZH02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监察制度研究

监督、调查、处置 法律规范研究

JIANDU DIAOCHA CHUZHI FALÜ GUIFAN YANJIU

吴建雄 主编

监督、调查、处置 法律规范研究

JIANDU DIAOCHA CHUZHI FALÜ GUIFAN YANJIU

吴建雄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青林

封面设计：胡欣欣

责任校对：刘 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督、调查、处置法律规范研究/吴建雄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8
ISBN 978-7-01-019395-3

I. ①监… II. ①吴…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1797 号

监督、调查、处置法律规范研究

JIANDU DIAOCHA CHUZHI FALÜ GUIFAN YANJIU

吴建雄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360 千字

ISBN 978-7-01-019395-3 定价：6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内 容 简 介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是我国第一部反腐败国家专门立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实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本书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范条文的学术研究。从法理和适用的层面阐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立法目的、指导思想、执法原则和主要内容，分析了监察机关的组织体系、职能定位、监察权限和法律责任等法理基础，对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着重要参考价值。

目 录

导 论 在学习研究中读懂监察法	1
第一章 监察法总则研究	12
第一节 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12
第二节 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	22
第三节 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职能	27
第四节 监察职权行使及配合制约	33
第五节 监察工作原则	37
第六节 监察工作方针	41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研究	48
第一节 监察委员会的架构	48
第二节 监察委员会的产生	50
第三节 监察委员会领导体制	59
第四节 监察委员会的职责	62
第五节 监察委员会派驻机构	71
第六节 派驻监察机构的职责	76
第七节 建立监察官制度	80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研究	86
第一节	监察对象和范围	86
第二节	监察管辖原则	99
第三节	指定管辖和报请提级管辖	104
第四章	监察权限研究	109
第一节	监察取证权	109
第二节	监察谈话权	113
第三节	监察讯问权	117
第四节	监察询问权	122
第五节	监察留置权	127
第六节	监察查询、冻结权	132
第七节	监察搜查权	136
第八节	调取、查封、扣押权	141
第九节	监察勘验、检查权	146
第十节	监察鉴定权	151
第十一节	监察技术调查	155
第十二节	监察通缉	160
第十三节	限制出境权	164
第十四节	自首、退赃、立功从宽建议权	168
第十五节	揭发立功从宽建议权	173
第十六节	调查取证合法性	177
第十七节	调查管辖权	181
第五章	监察程序研究	184
第一节	报案举报受理	184
第二节	监察程序与监督管理	186
第三节	问题线索处置	189

第四节	初步核实	192
第五节	监察立案	196
第六节	调查取证要求	198
第七节	调查措施执行程序	204
第八节	严格执行调查方案	207
第九节	留置措施程序规定	209
第十节	留置措施实施及刑期折抵	215
第十一节	监察处置结果	220
第十二节	违法所得处置	227
第十三节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	231
第十四节	逃匿或死亡案的调查与没收	240
第十五节	不服处理决定的救济	244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研究 247

第一节	国际合作职责	247
第二节	国际合作领域	252
第三节	追逃、追赃、防逃规定	261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研究 279

第一节	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279
第二节	信息公开 接受监督	284
第三节	监察队伍建设	293
第四节	监察人员职务要求	302
第五节	监察人员职业规范	308
第六节	监察人员的回避	311
第七节	监察人员保密规定	315
第八节	被调查人申诉	318
第九节	监察违法的责任追究	323

第八章 法律责任研究	328
第一节 监察处理决定的法律效力	328
第二节 违反监察法行为的法律追究	331
第三节 报复陷害行为的法律追究	335
第四节 监察人员法律责任追究	337
第五节 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346
第六节 适用国家赔偿的规定	348
第九章 监察法附则研究	351
第一节 部队监察工作规定	351
第二节 监察法施行的规定	353
后 记	354

导论 在学习研究中读懂监察法

监督、调查、处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我国反腐败专责机关——监察委员会的基本职责。研究监督、调查、处置法律规范,必须立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着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

监察法把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统一起来,确立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察制度。这种监察制度既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制度文化,是对中国历史上监察制度的一种借鉴,也是对当今权力制约形式的一个新探索。正如有学者言:“由于新颖,必然生疏,以至于在对监察制度的理解上,一开始是不深入,甚至是有几分陌生的。”^①这就要求我们沉下心来研读,结合实践理解,在学习研究中读懂监察法。切实领悟这部将党的领导写进法律的基本法、第一部组织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特别法”的政治与法治意蕴,深刻把握正确实施的基本要义。

一

读懂监察法就要认清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性。《监察法》第二条规定了“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第三条将《宪法》规定的“中

^① 转引自彭伶:《在浙江省法学会监察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国法学创新网2018年6月5日。

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专门监察机关”细化为“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清晰地表明了监察委员会不同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性质和定位,从立法上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的高度统一,彰显了“党规转向国法的重要变化”^①。特别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专责机关”的定位,与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职机关”的定位相匹配,表明了监察委员会实质上就是与纪委合署办公的反腐败工作机构,代表党和国家行使监督权。监察委员会作为政治机关,本质上是党的工作机构的属性定位,是《监察法》最鲜明的政治性特色。

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而不是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学术界和实务界还存在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监察委员会所行使的权力具有强烈的行政权特征,监察机关大体上属于一种负责特别刑事侦查的司法机关;有的认为监察机关并非政治机关,而是兼具监督属性、行政属性和司法属性的机关等等。总的来看,这些观点或以现代代议民主宪制为参照,或用西方“三权分立”学说来考量,虽然能够在理论上实现逻辑自洽,但难以切合实际。我国不实行“三权分立”体制,而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下设政府、监察委、法院和检察院,分别行使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和检察权,这就决定了我们不能用西方“三权”即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为标准来评价监察机关的性质。研习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定位,解读其核心价值、基本逻辑、结构功能等,不能照搬照抄西方政治学概念、政党政治学说和政治理论模式。而是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与政治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回答监察法“为何制定、谁来执行、怎样实施”等问题,得出立足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符合中国政治实际的科学结论。

监察法立法上的原创性和政治上的先进性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其一,监察法突出了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立场。强调立法目的就是为了加强党对反腐败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依法监察,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厚植党的执政基础,探索出一条自我革命、自我净化的有效路径,防止权力受到腐蚀,防止脱离

^① 转引自陈光中:《〈监察法〉是党规转向国法的重要变化》,《中国新闻周刊》2018年第11期。

人民群众,为建设廉洁政治提供制度保障。其二,监察法赋予了执法机构极强的政治属性。“我们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①这就决定了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组织载体。作为这一载体的监察委员会,不是行政监察、反贪反渎、预防腐败职能的简单叠加,而是在党的直接领导下,代表党和国家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既调查职务违法行为,又调查职务犯罪行为,通过“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这是中国特色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路径,是中国人民所独有的“知识产权”^②。其三,监察法制定的工作方针体现“纪法合力”的政治特色。如监察法总则中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规定带有普适性、通约性,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规定相一致,但“从严监督、惩教结合、宽严相济”等内容,特别是根据新时代正风反腐的历史性变化,^③强调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明显借鉴了党规党纪的制度创新,是政治话语的法律表述。

监察法作为政治(公权)领域的治理规范,就监察对象而言,特指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公职人员因行使国家权力而成为“特别义务人”,既要接受相对一般公民更高更严的监督与尽职要求,又要让渡部分权利,履行接受监察、配合调查的法定(特定)义务。这就决定了我们不能用普通公民的权利保障理念看待监察法对公职人员的义务规定,不能用刑事诉讼法的既定制度来套用监察法相关程序。要认清监察调查与刑事侦查的本质区别,不能因为监察调查的强制性而与刑事侦查画等号。从执法主体看,调查者是与党的纪检机关合署办公的监察机关;从执法对象看,监察对象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而不是普通的刑事犯罪嫌疑人;从执法内容看,监察机关调查的是职务违法行为和职务犯罪行为,不是一般刑事犯罪行为;从执法过程看,监察机关的调查既要严格依法收集证据,也要用党章党规党纪、理想信念宗旨做被调查人的思想政治工作,而不仅仅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④从执法特征看,普通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390页。

② 贺夏蓉:《准确把握监察机关的政治属性》,《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6月14日。

③ 高波:《实现中国特色政治话语“入法”》,《中国纪检监察》2018年第6期。

④ 贺夏蓉:《准确把握监察机关的政治属性》,《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6月14日。

刑事犯罪一般以事立案,一旦案发,即进入刑事侦查诉讼程序,而职务犯罪案件一般以人立案,需要通过线索排查、证据收集、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后,才进入刑事诉讼环节。被调查人在未移送检察机关之前,还不是法定意义上的犯罪嫌疑人。^① 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调查工作,除了还原、核查相关违法或犯罪事实,还要剖析违法犯罪人员的思想根源,开展严肃认真的思想政治工作,所体现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也有很强的政治性和政策性。对比分析可以看出,监察调查权是政治领域的执法权,而不是诉讼领域的侦查权,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专责机关。

二

读懂监察法就要认清监察职权与监察程序的正当性。监察法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反腐倡廉建设的基本经验,吸收了古今中外法治反腐文明成果。在职权配置与程序设置上适应了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客观要求,揭示了腐败衍生的机理和规律。监察机关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具有权力监督的彻底性;主要职能是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具有至高的维宪性;主要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具有标本兼治、监察反腐的可期待性;主要权限包括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具有反腐手段的严整性。特别是用留置代替“两规”,适应了腐败问题违规与违法交织的规律,破解了刑事强制措施难以突破职务犯罪的困局。

在监察职权配置与监察程序设置上,学术界和实务界也存在不同看法,认为宪法和监察法之下的监察机关是一个职权广泛的强力机关,应该有权力边界,应该遵循正当法律程序行使职权,以防止因制度缝隙太大而导致出现结构性的风险。这种担忧虽有一定道理,但现实根据不足。其实,监察法在职权配

^① 参见吴建雄:《对国家监察立法的认识与思考》,《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置和程序设置上,充分吸收了我国古代和现代法治国家的经验教训,高度重视权力配置的适格性和有限性。当代有关国家和地区都赋予了反腐败机构较大的监察权。瑞典议会监察专员有权对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建议,还有权针对贪污腐败、玩忽职守的官员向法院起诉。香港廉政公署调查对象不仅针对公共机构以及公务员的贪污,也针对私营机构,调查权限包括逮捕、扣留和批准保释的权力,必要时亦可使用枪支和手铐等武力。与之相比,我国监察委员会的监察权可称得上“保守”了。^①在一般监察权限使用上,都设置了严格的程序规范。备受关注的留置措施,监察法规定仅适用于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可能逃跑、自杀等法定情形,需报上一级监委审批或备案,留置期限、场所等都严格限定,还明确作出符合相关人权保障要求的配套规定。从试点地区的情况看,由于留置措施的适用条件的程序规范比原职务犯罪侦查逮捕的规定更加严格,适用留置措施的比重比既往适用逮捕的比重明显下降。^②

在监察范围上,也有学者作出扩大化理解,认为监察的对象除了行使国家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际包括了所有公民甚至外国人。理由是在查处职务犯罪案件中,涉案人员和知情人员都必须接受调查等。应当指出,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是中国共产党鲜明的政治立场。监察法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对象,体现了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监督权力的宪法原则。其确定的监察对象,符合我国的政治体制和文化特征,体现制度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对监察对象的理解,关键看他是不是行使公权力、履行公务,而不是看他是否有公职。没行使公权力、履行公务的任何一个公民或者自然人,都不是监察的对象。所谓监察,是对公职人员的监督、调查、处置。而接受和配合执法机关调查,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不能作为监察范围扩大化理解的依据。

监察法的一系列规定,体现了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的内在一致和高度互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在加大反腐败力度的同时,完善党章党规,实现依规治党,取得历史性成就。完善我国监督体系,既要加

^① 姚文胜:《监察权是符合党和人民意志的宪定权》,《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4月26日。

^② 中国反腐败司法研究中心:《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调查》,《求是》杂志2017年第23期。

强党内监督,又要加强国家监察。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立监察委员会,并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代表党和国家行使监督权和监察权,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从而在我们党和国家形成巡视、派驻、监察三个全覆盖的统一的权力监督格局,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惩治腐败的有效机制,为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监察道路。制定监察法,就是通过立法方式保证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将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不断提高党和国家的监督效能。^①

三

读懂监察法就要认清监察与相关法律衔接的源头性。监察法是我国第一部反腐败国家立法,也是一部体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基本法律。在我国宪法之下的整个法律体系中,监察法处于源头性、引领性的重要地位。这就决定了在修改和调整相关法律法规的实践中,必须强调相关法律与监察法相衔接、相补充,修改的相关法律不能与监察法的规定相冲突。监察法出台后,涉及原有法律中对有关国家机关职权的划分需要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如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法律中关于检察机关侦查职务犯罪职责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改。宪法和监察法对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和与同级人大的关系都作了规定,需要相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中作出相应规定。改革后各级行政监察部门已并入监察委员会,监察法通过后同时废止行政监察法,目前还有若干法律中涉及行政监察机关名称、职能等内容,需要作出一揽子修改。通过立、改、废,形成科学有效、健全完备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体系,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法治保证。

在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相衔接的问题上,有学者从强化对监察委监督制

^① 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中国人大网 2018 年 3 月 14 日。

约的角度,提出了以修改刑事诉讼法来“校正”监察法的主张。认为修改刑事诉讼法应将监察人员在监察活动中的违法犯罪问题纳入检察机关查处范围。这一观点固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显然忽视了监察法在法律体系中的源头性地位。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反腐败体系,全线打通纪法、法法衔接各环节,推进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关有机衔接的制度创新,实现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流程贯通,是推进新时代监察体制改革、把监察制度优势转化为反腐败治理效能的必然选择。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根据诉讼领域司法行为和司法者不可分开的特殊性,保留检察机关查办诉讼活动中司法人员涉嫌暴力取证、刑讯逼供、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侦查权,就是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紧密衔接、实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具体体现。正如监察委员会调查活动难以直接进入诉讼领域实施监察一样,检察机关的诉讼法律监督也不能介入监察活动查办监察人员违法犯罪。“侦查所具有的专属性、强制性、独立性和公开性特点同样也是调查所具备的”,“由于监察(调查)案件尚未进入诉讼程序,检察(侦查)监督不能对监察案件适用”^①,因而监察活动中监察人员的违法犯罪问题只能依照监察法规定,由监察机关查处,这是利弊权衡后比例原则的内在逻辑^②。

有学者从保障案件当事人人权出发,认为监察委员会采用留置措施期间,限制了被调查人的自由,应该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允许律师介入监察留置案件。对于这个问题,只要从执法实践和立法价值两个方面来考量,就会发现律师不能介入监察案件的合理性与必然性。从执法实践看,监察法之所以没有规定律师介入,是因为留置期间,调查工作正处在证据尚未确定阶段,律师的提前介入虽有利于被调查人的人权保障,但存在极大的证据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应该查证的腐败分子逍遥法外。因而保障被留置人的人权,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加强监督,监察法除设置严格的程序规范外,还对采取全程录音录像实施监控,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

① 参见陈卫东:《国家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讲座》,东南大学法学院网 <http://Law.seu.cn/2018/0528/c9375a218079/page.htm>,2018年5月28日。

② 比例原则要求执法主体对执法行为作出一定的权衡,考虑执法行为的适当性、必要性,不要矫枉过正。

提供医疗服务等作了规定。从立法价值看,制定监察法的目的,就是要解决刑事诉讼法不能适应反腐败客观需要的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反腐执法依据主要是刑事诉讼法。而刑事诉讼法无论从价值取向和程序设置上,都无法体现反腐败斗争的客观规律,因而出现查办腐败案件必须借用“两规”的党内措施的现象。这种法律资源的严重不足,成为制约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瓶颈。制定监察法,就是要通过立法赋予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法定手段,破解反腐执法必须依赖党内“法规”的弊端。

四

读懂监察法就要认清监察授权与监察控权的人民性。从监察法的精神实质看,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整体意志,恪守了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属于人民且为了人民的宪法原则,切实坚持并保证人民为中心的主体地位。它通过加强和改进国家政权建设,弥补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监察体系不够完善的短板,构筑起防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权力异化和权力寻租的屏障。昭示了党和国家确保公共权力的人民性、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永远为人民谋利益的价值追求和坚定决心。

监察法的人民性集中体现在“制约权力、保障权利”的价值取向上。通过对执掌公权力公职人员的严格约束,以至让渡部分应该享有的公民权利,“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① 纵观当下学界对监察机关调查权限特别是留置措施的种种质疑,无不出于对人权保障原则的尊崇。有学者用程序自然法理论考量监察法设置的留置措施,提出留置措施隐含着规则矛盾,即对适用留置后不构成犯罪作政务处分的严重违法人员,既不能获得赔偿,也不能享有“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两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的法律利益。^② 这一观点虽然符合刑事诉讼中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的法治原则,但却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3页。

② 刘艳红:《程序自然法作为规则自洽的必要条件——〈监察法〉留置权运作的法治化路径》,《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

视了监察法所秉持的“制约权力、保障权利”法治精神。公职人员从执掌公权力的那一天起,就具有支配他人的强制性力量,是公民中的特殊群体。这种支配他人的强制性决定了公职人员从宣誓就职的第一天起,就必须让渡部分一般公民享有的个人权利,这种“个人以公民的资格作为完善的国家一分子,必须放弃自己的特殊利益而完全服从公共意志”的情形,正是社会契约精神^①的重要体现,是“制约权力”的需要,也是永葆公职人员“人民公仆”政治本色的必然选择。从这个意义看待监察法关于留置措施“隐含的规则矛盾”,就是顺理成章的了。当然,这种公职人员个人权利的让渡,也是严格控制在法定范围之内。

监察法的人民性决定了监察法既是一部授权法也是一部控权法。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为防范监察权的风险,监察法坚持权力分解、相互制约,防控关键原则,针对监察权行使的不同环节,都提出了严格的控权要求,专门在第七章用九个条文,就如何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进行监督作出明确规定。一是对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监察法要求监察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机制,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重要取证工作全过程录音录像,留存备查等。二是接受上级监委的监督。上级监委通过落实“两个为主”进行监督,也就是监察工作以上级监委领导为主、干部提名考察以上级监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三是加强内部监督机构建设。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进行专门监督,确保建立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四是建立相关内部监督制度。《监察法》第六十一、六十五条规定,对监察人员工作重大失误、严重违法与九类违反规定的行为,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确保监察权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监察法对监察权的外部监督进行了严密规制。一是党的领导与监督。监委与纪委合署办公,始终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党中央的监督。通过党委书记定期主持研判问题线索、分析反腐败形势,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对初核、立案、采取留置措施、作出处置决定等审核把关,党对监察工作关键环节、重大问题的监督实现了制度化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6—23页。